

新郑市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新郑市人社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人社工作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使公众获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与群众的联系沟通更加密切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2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主动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。通过新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10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全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。规范程序，确保安全公开。继续发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（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），严把责任落实，持续全面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我局继续依托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对各科室、下属单位制定和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查、考核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范围窄。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普遍知道的，本年度，虽然对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也进行公开，但公开数量依旧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建设和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增加公开事项，尤其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内容，要尽可能多地公开。二是增强意识，结合绩效考评机制，采取措施督促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及时报送发布应当公开的业务信息，努力从“被动公开”向“主动公开”、从“随意公开”向“规范公开”转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